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氯碱装置盐酸提浓外售改造项目、
氯碱装置热联合和掺卤水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方式.....	2
2.1.1 网络.....	2
2.2.1 其他.....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9
3.2.3 现场.....	11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3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3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3
6 报批前公示.....	14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4
6.2 公开方式.....	14
6.2.1 网络.....	14
6.2.2 其他.....	15
7 其他.....	16
8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0%控股山东博汇集团,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山东海力), 成立于 2003 年, 主导产品为环氧氯丙烷、氯碱、液氯、己二酸、己内酰胺、环己酮、双氧水等。公司先后被评为“中国化工 500 强企业”“中国化工生命力 60 强企业”“中国化工成长性企业”“中国百家创新示范企业”。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76 年, 是集造纸、热电、化工等于一体的多元化经营大型企业集团, 其下属的博汇纸业为沪市上市公司, 2020 年 10 月以来成为金光集团 APP(中国)旗下唯一 A 股上市平台。山东博汇集团在江苏的子公司有: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江苏丰源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江苏海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盐城博华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化工”)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公司位于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 是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目前建成投入运营的生产装置包括年产 30 万吨氯碱装置、年产 13 万吨环氧氯丙烷装置以及 40000Nm³/h 制氢装置。

基于市场调研, 企业拟对现有氯碱装置及公辅工程进行改造, 以便于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及企业现有安全环保水平; 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氯碱装置产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 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详细了解项目的内容、并对现场进行踏勘后, 按照有关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行政法规和技术规范, 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书。

为了让公众了解项目、充分认可项目, 从而使项目发挥更好的环境 and 经济效益,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2018 年第 4 号)要求, 建设单位-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组织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开的方式公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 征求公众意见。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在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网站上向公众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在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在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及 3 月 13 日在扬子晚报上进行了报纸公示。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方式

2.1.1 网络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网站上向公众进行了首次信息公开，公示发布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示网址为 <https://www.hailichemical.com/>。

首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公众意见表见图 2。



图 1 首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装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 (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 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2 公众意见表

2.2.1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至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结束后，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在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网站上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10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6 日-2025 年 3 月 19 日，公示网址为 <https://www.hailichemical.com/>。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公众意见表见图 4。



图3 二次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氯碱装置盐酸提浓外售改造项目、 氯碱装置热联合和掺卤水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4 公众意见表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3 月 13 日在扬子晚报报上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5 和图 6。





图6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现场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张贴现场公示,便于各利益相关方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了解。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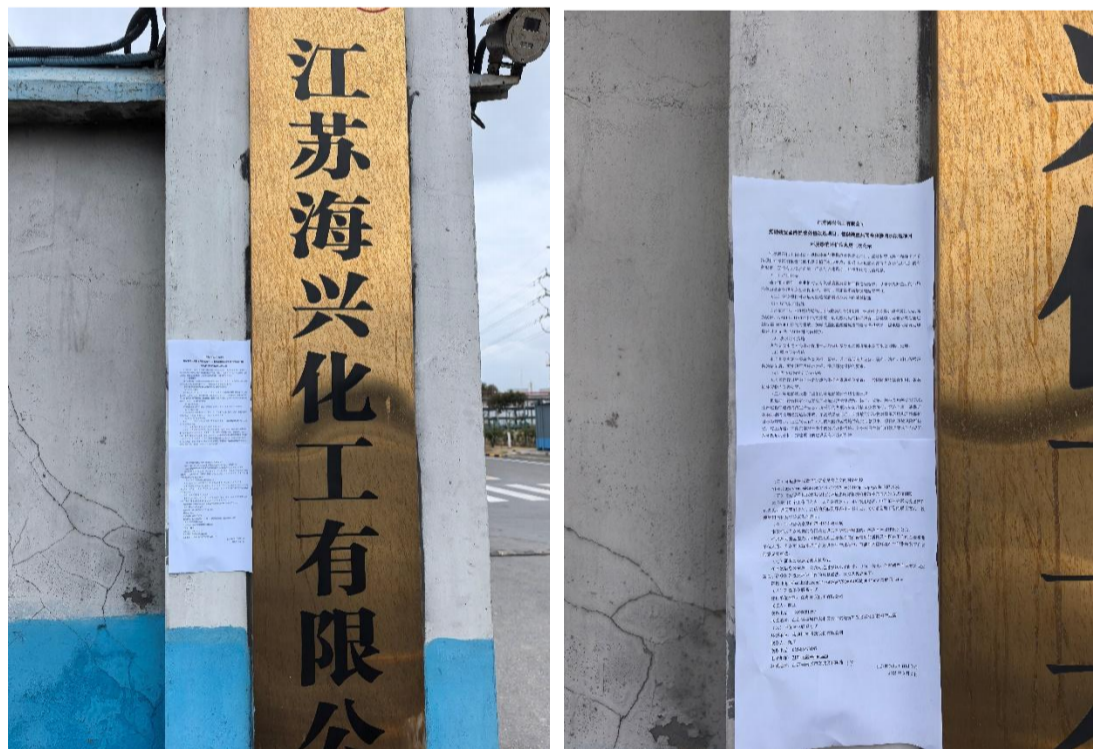


图 7 现场公示

3.3 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书,或根据报纸公示中提供的网络连接直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电子版。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6 报批前公示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开内容包含（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单位与联系方式；（3）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4）公众参与说明。其中报告全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次网络公示载体为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中的要求。网络公开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8 日，网址为：<https://www.hailichemical.com/>。网络截图见图 8。



图 8 报批前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无。

7 其他

此次公参情况存档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